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1-P-23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黄村街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 1.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田江东。
-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2月3日起五年。
-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
-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2020年6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320,000.00元，2020年10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960,000.00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28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20,000.00元。

二、黄村街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经查验，社工站（家综）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站（家综）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经查阅社工站（家综）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

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站（家综）有制定社工站（家综）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 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家综）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站（家综）对上期（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中期）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整改。

(1) 会计记账凭证摘要过于简单的情况已整改。

2. 社工站（家综）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3.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华博审字（2020）ZZ007 号】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中粤税字（2020）BZ015 号】。

三、黄村街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一) 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家综）工作人员。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3 名，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

1.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陈宝丽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孙怡于 2020 年完成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社工站（家综）出纳钟慧敏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黄村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家综）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

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财务制度规定：同工根据活动开展提出预算申请，小于 1000 以下由主管副主任进行审核，家综主任进行审批；1000 元至 1500 元由家综主任审核，报送中心副总干事审批；1500 元以上物资，中心副总干事审核后，报送总干事审批。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家综）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家综）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黄村街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黄村街社工站（家综）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123,551.9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46.81%，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66.88%。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 931,510.96 元；（10 个月工资 931,510.96 元，转出上半年保洁费 7,000.00 元至日常办公费中）
2. 五险一金支出 171,670.94 元；
3. 公积金支出 20,370.0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237,831.33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9.91%，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49.55%，其中：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73,9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3.08%。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55,800.00 元，其中：内聘个人督导费

55,800.00 元（督导老师：申亚辉 45,000.00 元，冯春苑 5,400.00 元，欧阳群 5,400.00 元）

（2）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8,100.00 元（其中：2020 年 11 月 105 号凭证，培训费 18,000.00 元，开票单位：深圳中亚国际商学院）。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62,488.6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60%。

（1）长者服务支出 17,695.06 元；

（2）青少年服务支出 6,318.67 元；

（3）家庭服务支出 9,691.39 元；

（4）党群服务支出 2,193.18 元；

（5）义工服务支出 5,830.59 元；

（6）特色服务支出 4,676.47 元；

（7）重点服务支出 5,768.33 元；

（8）其他服务支出 3,807.15 元；

（9）交通费支出 6,507.76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1,442.73 元，占服务总经费 4.23%。

（1）办公费耗材支出 63,821.82 元（其中：2020 年 8 月 97 号凭证，规章制度“广告设计制作费” 7,2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六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网络费支出 7,134.49 元；

（3）水电费支出 16,123.64 元（其中：2020 年 12 月 125 号凭证，黄

村 2020.2-2020.11 水电费 16,123.64 元，开票单位：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4)交通费支出 362.78 元；

(5)保洁费支出 14,000.00 元。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30,866.6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45%，占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54.53%。其中：

1.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9,798.84 元；

2. 团建费用支出 6,454.82 元；

3. 机构人员工资分摊支出 73,854.22 元；

4. 机构社保费分摊支出 9,095.80 元；

5. 机构公积金分摊支出 483.00 元；

6.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31,180.00 元。

上述社工站（家综）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8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492,249.91 元，结余金额 787,750.09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34.55%；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62.18% 。

七、黄村街社工站（家综）余额的合并情况（2019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0-P-164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 社工站（家综）2019 年 2 月 3 日起为期五年服务周期，其

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实际余额 618,402.20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787,750.09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二) 社工站 (家综) 从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1,406,152.29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八、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社工站 (家综) 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表：

- 1.黄村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 2.黄村街社工站(家综)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 3.黄村街社工站(家综)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 4.黄村街社工站(家综)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 5.黄村街社工站(家综)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 6.黄村街社工站(家综)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 7.黄村街社工站(家综)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 8.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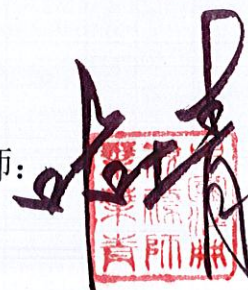


税务师：



广州市中山三路11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

税务师：



2021年3月1日